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P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 华朋专字第 004 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 E 座 12 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K13179762Y，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K13179762Y
名称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史可法路富贵园北侧
负责人	姚义龙
批准机构名称	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

2. 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6MA2142GU6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2142GU6B
名称	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昌军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4号1-1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6279E，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279E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城河路 520 号
负责人	赵同生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47334041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7334041J
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荣庆
注册资本	67050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万福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5.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B3697X3，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B3697X3
名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 7 号
负责人	张英明
主要职能	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政府债务、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负责区级新兴金融行业



	的监督管理,负责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承担金融监督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审计监督乡(街道)、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监督各类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及工程预结算、财务决算情况;负责区党工委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乡(街道)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MB1A29584B,机构类型为机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08号开发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张长海
机构职能	主要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62361,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2361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201号建设局综合楼
负责人	朱义东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8. 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88468951258T,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8468951258T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388号行政中心218室
负责人	孙振东
登记机关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及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和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39 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42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人和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之规定。

###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 4.28 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高桥北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杭集高新区农产品贸易市场改建工程、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景区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扬州市邗江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桥北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高桥北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项目拟按照一星级标准对高桥北二村小区 12 栋建筑及环境进行提升,同步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建筑立面维修及出新、屋面、檐口维修, 楼梯间墙面出新、窗户更换、增加无障碍折叠凳和楼梯扶手, 清理化粪池、雨污水管道敷设, 小区出入口、地面划线、道路维修、围墙出新、线路规整, 增设监控、路灯及楼道灯、宣传栏等便民服务设施。路灯及楼道灯, 增设宣传栏、信报箱、垃圾分类等便民服务设施。
项目总投资	169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广告位收入、充电棚收入、地上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周边地块上市形成政府基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杭集高新区农产品贸易市场改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杭集高新区农产品贸易市场改建工程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北至杭府街，南至园丁路，东至曙光路，西至规划用地边界，总建筑面积约为12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含农贸市场、商业）约为7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4300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配套工程(包含给排水、景观绿化、道路、强弱电及地面停车场等)。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车位管理费及广告收入，根据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三）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
项目内容	<p>方巷小运河是淮河入江水道邵伯湖西重要通湖支流之一，其堤防与沿湖干堤、公道引水河南堤等共同保护黄珏、酒甸沿湖圩区防洪安全。由于现状方巷小运河堤防未经系统治理，防洪标准不足；汛期入江水道洪水顶托内部排水，因洪致涝问题突出；干支流防洪战线较长、防汛压力大，难以满足区域防洪保安要求。为实现防洪圈封闭达标、洪涝分治、缩短防洪战线兼顾满足通航要求等，邗江区拟实施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通过建设入湖口封闭堤防，调整方巷小运河入湖段线路，新开三里排河入湖，在中港河、三里排河入湖口分别新建封口挡控工程，进一步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p> <p>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1）利用治淮邵伯湖切滩湖西邗江弃土区围堰较好的基础条件，按流域防洪标准加高培厚湖西堤防 4.27km（堤顶高程 11.5~11.0m、顶宽 5.0m），配套堤顶防汛道路、排水沟；（2）新建中港闸站（防洪闸自排流量 20m<sup>3</sup>/s、泵站抽排流量 6.0m<sup>3</sup>/s）、三里枢纽（防洪闸自排流量 227m<sup>3</sup>/s，泵站抽排流量 14.5m<sup>3</sup>/s，通航闸孔净宽 12m），分别建在现状中港河、改线调整的方巷小运河入湖口；（3）向南调整方巷小运河入湖段（又称三里排河）河线，新开河道 1.90km（河底高程 1.0m，底宽 37.0m）；（4）配套工程管理设施；（5）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措施等。</p>
项目总投资	35696.56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灌溉用水收入、旅游体验项目收入及沿河广告牌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
项目内容	北沿江高铁扬州段线路长88.66正线公里，桥梁占比100%，扬州站站房面积2.8万平米，仪征北站站房面积1.0万平米。其中生态科技新城段17.208公里。
项目总投资	378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



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景区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景区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区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扬州段线路长 88.66 正线公里，桥梁占比 100%，扬州站站房面积 2.8 万平米，仪征北站站房面积 1.0 万平米。景区段公里数 4.357 公里。
项目总投资	912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广告收入及运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



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p>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有着重要意义。</p> <p>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对经开区文汇街道潘桥供电宿舍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增设停车位，路灯整体重新规划，安装监控，地下管网改造，围墙改建，进户门改造、楼梯过道内安装照明设施，外墙及屋面防水处理及翻新修整，落水管道更换，增设晾晒区、室内外活动场所和物业用房，翻新小区大门，增设小区绿化，小区路面平整翻新，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消防通道）。</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总体共有 9 栋楼，涉及户数 256 户，改造所涉建筑面积为 1.6 万平方米。</p>
项目总投资	192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及门店出租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七）扬州市邗江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



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邗江兽医站宿舍、派出所宿舍、商行宿舍、美琪小区、贾桥综合楼、兰庄综合楼、农行宿舍、玫瑰香榭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8.15 万平米，总楼栋数 125 栋、居民总户数 3527 户，预算总投资约 1.54 亿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翻建、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楼道内外墙出新、增设停车位、景观绿化提升、监控安防消防设施改造、宜居设施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	154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8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位出租收入、公共区域广告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



项目内容	江都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需求导向、急用先行”的设计理念，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展开政务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城市数字平台（物联网汇聚平台、视频联网应用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大数据资源共享中心、可视化平台）、城市大脑（运营中心）8个业务专题和领导驾驶舱应用、统一运维平台、统一运营管理体系、专线、IDC机房机柜的租赁以及现网机房升级、基础网络及安全升级改造等建设。
项目总投资	16552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租金收入、数字平台服务能力使用收入及政务数据与资源咨询服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9），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蜀冈-瘦西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杭高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蜀冈-瘦西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扬州市江都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349854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07日

No. 7006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783562	持证人	齐笑鸣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9321011806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1001198510060328
发证日期	2023 07 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公司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635	持证人	曹亚珍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0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0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一)、宝应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	4
(二)、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	5
四、项目资金情况	6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6
(二)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6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 财务评估报告	7
(二) 法律意见书	8
六、法律风险	8
七、结论意见	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三、项目概况

#### (一)、宝应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对城区部分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居民小区实施连片统筹整治，总改造面积 12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外墙出新、楼道口出新、小区道路改造、雨污水分流管道、雨落水管、路灯、楼道灯、监控、新增停车位、消防设施、绿化、健身场地、车库/车棚配电、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供电管排土建、适老化改造、给水管道改造及消防栓改造维护、宋泾河泮池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清除城区通讯广电飞线废线、拆除城区围挡等工程。本项目改造周期约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 2213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

##### 2、承办单位概况：

宝行审投资备〔2023〕21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扬州市宝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宝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13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77号,注册资本为35000.000000万,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3.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 宝应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宝应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二)、 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50 张。其中：地上业务用房 42000 平方米包括感染楼、门急诊、医技科室以及管理后勤保障等其他用房），地下工程（设备层及人防工程）3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安装、装修、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外硬化、绿化、围墙等附属工程。项目拟建地点宝应县新城疏港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角。经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4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3,560.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25.13 万元，预备费 3,678.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36.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 2、承办单位概况：

宝行审投资备〔2023〕32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扬州荣灏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荣灏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本为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



灯具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批复》

(2)环评意见书

(3)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宝应县2个专项债券项目，审核2个项目投资总额为64130万元，共需募集资金49700万元。

1、宝应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总投资22,130万元，项目计划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约15个月。2023年计划投入22,130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17,700万元，期限为10年。

2、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32,000万元，期限为30年。

#####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2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宝应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连片宜居改造项目的收益与融资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29439万元/23364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扬州润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宝应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债券发行期内，建设项目的收益为 81440.37 万元，融资本息为 6072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 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7185442503 的《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扬州润宜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润宜会计师事务所系普通合伙，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MA22JL7X8M 的《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强飞。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宝应经济



开发区泰山东路 98 号 405 室。扬州润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润宜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六、法律风险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企业所得稅和个人所得稅。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稅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



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潘永祥

柏天星



2021.8.28



#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06日

No. E001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盐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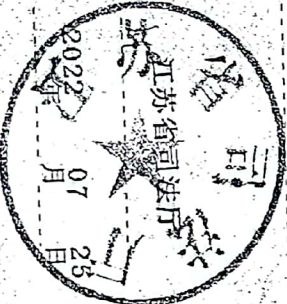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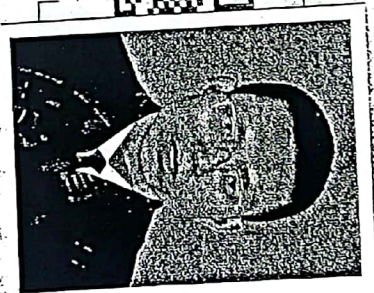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景天柱(宝应)  
律印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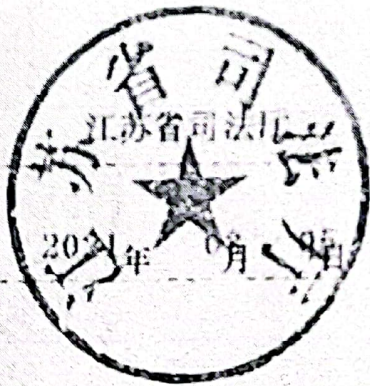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4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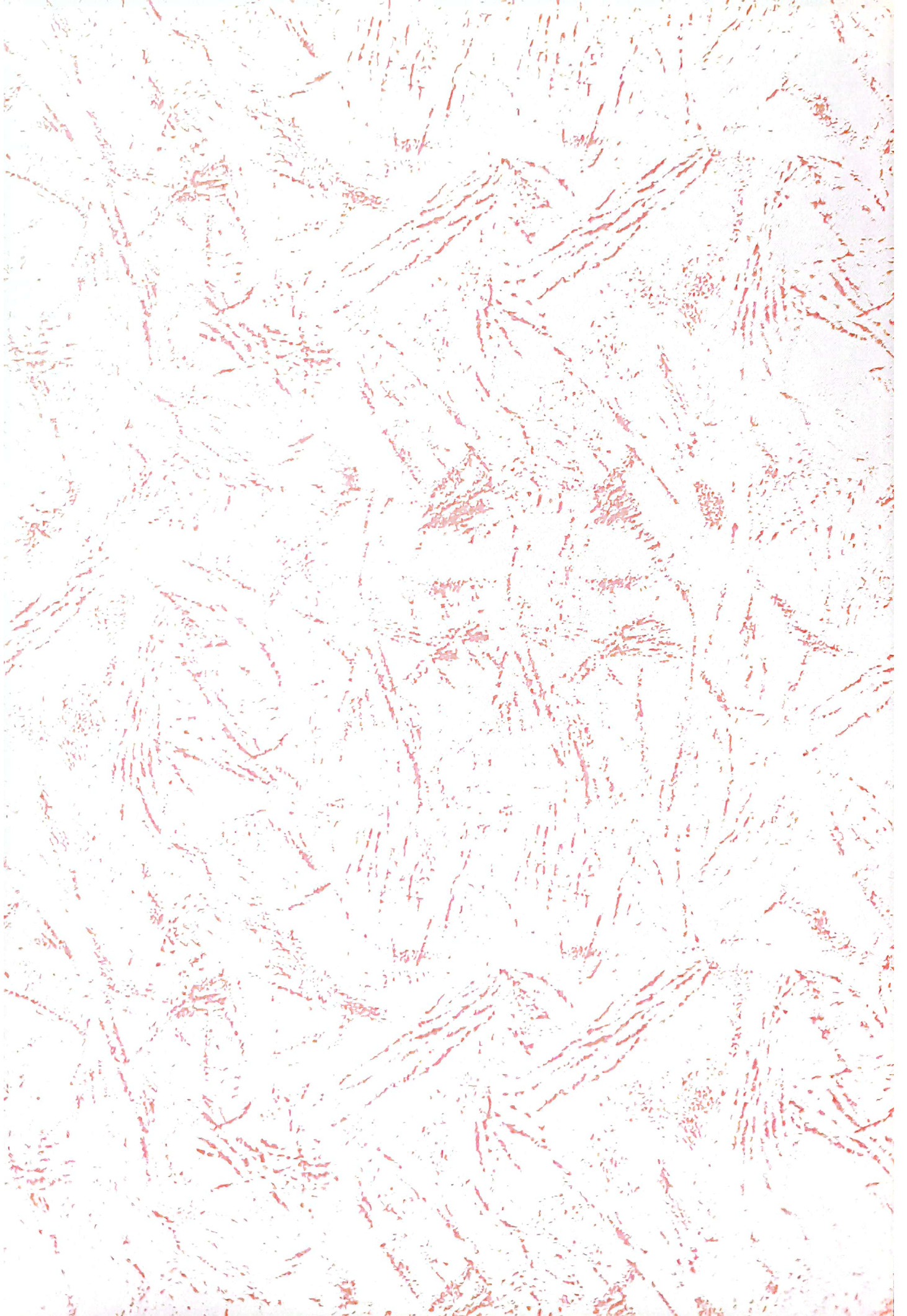
性 别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江苏天暉律師事務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暉律師事務所  
JIANGSU TIANHUI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35 号

电话：025-52375411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 苏天晖律字第 881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担任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4
(一) 发行人 .....	4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	4
(一) 项目概况 .....	5
(二) 项目批复文件 .....	5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5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	6
四、法律风险提示 .....	6
五、结论性意见 .....	7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期涉及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 7000 万元，期限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主城区，北起 G328，南至沿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计工程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安、路灯及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全长约 4.5km，规划红线宽 38m，其中道路改造 171000 m<sup>2</sup>；全线有 20 处平面交叉口；污水主管道 4500m；雨水主管道 9000m；其他管线 3600m；交安工程 4500m；绿化工程 14200 m<sup>2</sup>；全线共设路灯 256 杆。

###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3]9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项目代码为 2302-321081-89-05-862679。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计划投资 21,000.00 万元，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专项债，拟申请专项债 21,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建设。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位于仪征市主城区，以生活用水为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1 元/m<sup>3</sup>进行测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 150,562.5 万元，运营总成本预计 60,473.25 万元，实现收益预计 90,266.7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1,1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1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87,588.09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27,1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22。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出具了《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8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92314410Y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2980586K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大庆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强业

经办律师: 任信科

2023年8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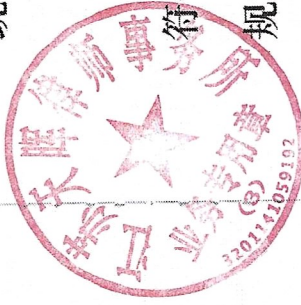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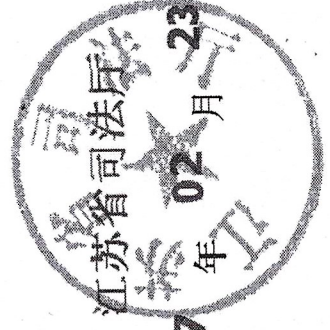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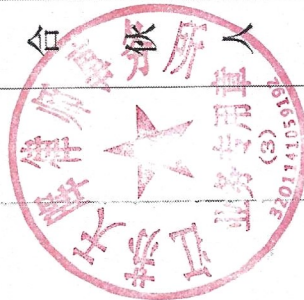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年02月23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b>35</b> 号 宏图上水庭院 <b>35</b> 栋						
负责人	聂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08) 309号						
批准日期	2008-11-2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聂朝晖 夏梦灵 张树香 黄强业	屠冰 李峻 陈红霞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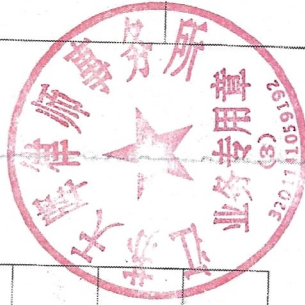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日期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日期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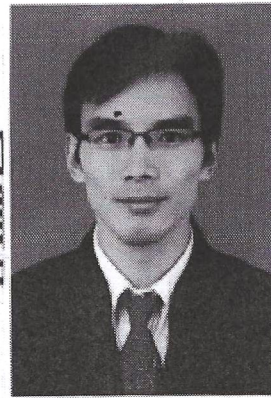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3719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1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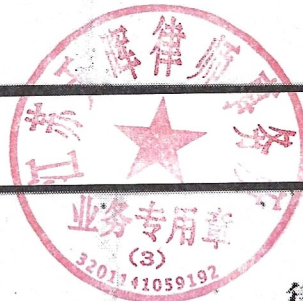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强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771022323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63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08128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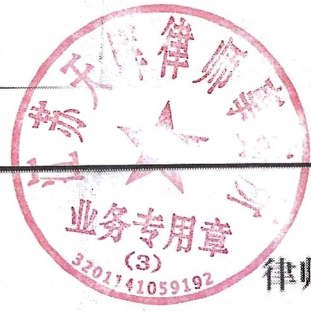
任信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602033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八十号五楼  
电话：025-83622809



##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仪征市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8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性意见	9

#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

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 30 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 4000 万元。

##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仪征市基本情况

仪征是长江下游北岸唯一主城区依江而建的县级城市,东连扬州,南与镇江、南京隔江相望,是南京、镇江、扬州三城之间的节点城市,全市总面积 859 平方公里。仪征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仪征区位优势、交通便捷。仪征产业发达、生态优良。仪征产业基础较好,已形成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经济开发区、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等四大园区互动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业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连续 14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社会治安安全县(市、区)”。

###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位于仪征市区

3、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和内容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本项目起于沿山河路，止于扬子路，全长 3.2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并杆照明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1) 道路工程：机动车道改造面积约 66000 m<sup>2</sup>，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约 34000 m<sup>2</sup>；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24000 m<sup>2</sup>。(2) 排水工程：雨水管道总计约 7300m，雨水管管材为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管；污水管道总计约 5300m，污水管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全线共设普通路灯 171 套，并杆路灯 77 套，中杆灯 16 套。(3) 综合管网：对全线电力电缆、通讯电缆、燃气管道、给水管道进行改造提升，其中电力电缆 3900m、通讯电缆 18700m、燃气管道 2400m、给水管道 5700m。(4) 景观工程：总面积 19753 平方米。对全线景观绿化进行整治提升。(5) 交通工程：对全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整治。(6) 全线无新增用地，道路全线范围内无房屋拆迁。

5、项目建设期：3 年

6、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833 万元，资金筹措：所需单位自筹资金 23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7%；申请专项债 1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及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法人。

### 三、 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前期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500 万元，期限 15 年；本期申请发行额度为 4000 万元，期限 30 年。

###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假设本期募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 29,883.70 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57 倍(29883.7 万元/19020.7 万元)，因而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 1.58 倍(29883.7 万元/18,961.1 万元)，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 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所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4410Y。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26091958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在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已经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292号），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


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斌

经办律师: 赵文明

2023年 8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958T

江苏金长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958T

江苏金长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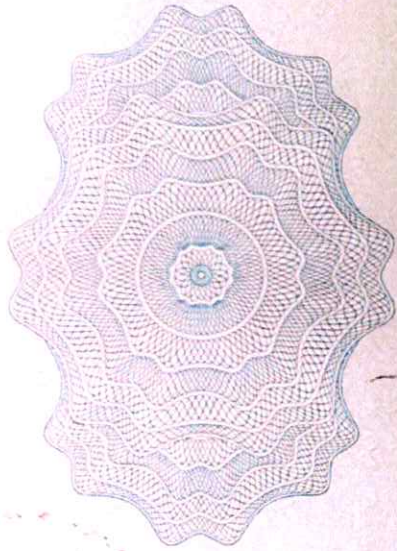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8 0号5楼
负责人	施洪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6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5)第016号
批准日期	1995-03-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施洪飞 顾新陆 王传勇 朱国祥	冯季才 王海腾 刘瑜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国祥	2016年1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310

执业机构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3728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239

持证人 陈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1196801107539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新号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8100463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108123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0082957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  
债券）

之

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	5
五、项目概况 .....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8
1. 会计师事务所 .....	8
2. 律师事务所 .....	8
十、法律风险 .....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9

##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2023)金法意字第 008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财办预[2022]32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拟发行债券7000万元人民币。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7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利率
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6095	7000	30年	3.3%

###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为停车场收入与物业费收入。本项目预计新增326个车位，按照市场价800元/年收取停车费，预计停车费收入达到26.08万元/年；老旧小区的总建筑

面积为 39.5094 万平方米，改造完成后预计按照市场价 1.4 元/平/月收取物业管理维护费用，预计物业费收入达到 663.76 万元/年。本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与办公管理费用，改造老旧小区总计 22 个，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该项目总收入为 20695.20 万元，总成本为 3939.00 万元。财务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文件测算出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相关收益为 16756.2 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金额为 7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3%，期限三十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本期专项债券江苏省财政厅从 2023 年 9 月开始发行。

####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邮市丝绸厂宿舍、日杂公司宿舍、啤酒厂宿舍、老电机厂宿舍楼、拖拉机修配厂宿舍楼、建宁综合楼、老多管局宿舍、人民医院宿舍（府前街 116 号）、饮服公司宿舍楼、五金公司宿舍、小车站宿舍、公路站宿舍、电影公司宿舍楼（梁逸湾 8 号）、邮政局宿舍楼（中山路 390 号）、文化宫路 44 号、房产管理处宿舍、南海小区、烟雨小区、兴达小区、北海小区、北海新村、北海三村。

2、建设内容（对建设地点内的小区实施下列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对范围内的违章搭建进行拆除；对建筑外立面进行出新；更换楼道窗；清理并出新楼梯间内墙面及顶棚；楼梯间新建不锈钢扶手；增加便携式折叠坐凳及无障碍设施；对宿舍楼围墙及车库墙

面及顶面出新；单元入口坡道化处理。

建筑附属工程：增加燃气警示标示、首层踏步警示标识、楼道安全疏散标识、单元楼铭牌、单元楼防盗门及门禁系统、住户门牌以及更换非机动车库门、空调外机罩。

环境工程：将现状一处园路改造为机动车停车场，结合东北角一处空地布置休闲广场，内部增设桌凳，石桌，树池、健身器材等设施；对现状内的水泥路面开挖重建。

排水工程：对破损、雨污混流的外墙排水立管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地下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电气工程：整理弱电线路，清理飞线；增加楼道吸顶灯，室外庭院灯、墙壁灯及监控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增加信报箱、四分类垃圾箱、手提式灭火器、宣传栏、微型消防站、消火栓等设施。

3、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6095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高邮市财政拨款 9095 万元，项目代码：2210-321084-89-01-418753。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的需要。该项目建设能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

该项目的建设是切实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住房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的需要。老旧小区多数规模不大，环境差，已成为制约城市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直观因素，政府每年花一定财力、物力进行小区出新，治标不治本，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硬件设备不足等问题。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居民住房的改善性需求，提高生活质

量，同时对老旧小区改造，将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着年久失修、基础设施老化、环境秩序较差、雨污未分流、信息智能化服务水平落后等问题，亟待更新建设以凝聚小区活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带动经济增长，提升区域整体形象，提升城市形象，打造良好城市品牌，优化招商引资环境，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进程。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203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3年2月20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3]18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经中共高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登记的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03XE，颁发日期2022年2月9日，有效期至2025年2月9日，负责人王海生，机构地址高邮市长生路25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项

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3年8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对本期项目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期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1.2029倍，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高邮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尚结余2826.20万元。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2029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2023年度考核合格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3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4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3年度年检(期限至2024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建设难度较大,且涉及改造的小区老旧程度严重,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主要以停车位收入和物业费收入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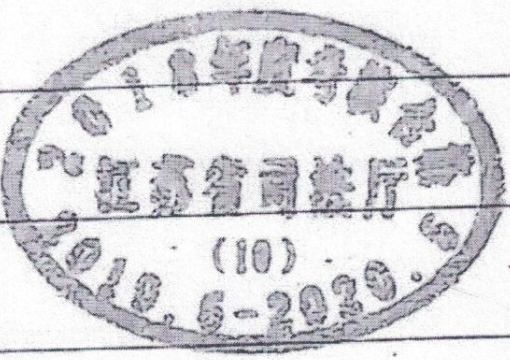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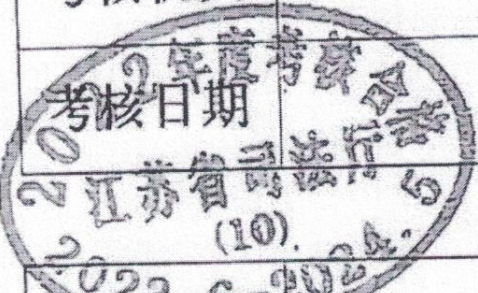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0月 09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备案日期	2020.6-202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庄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  
债券）

之

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	5
五、项目概况 .....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8
1. 会计师事务所 .....	8
2. 律师事务所 .....	8
十、法律风险 .....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9

##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2023)金法意字第 008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 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 不应单独使用,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财办预[2022]32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拟发行债券1000万元人民币。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1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利率
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	3266	1000	30年	3.3%

###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收入为建成后电力管道出售收入，该项目预计新增16孔管道总长度约5130米，24孔管道总长度约1280米，12孔管道长度约140米，该项目建设成本分摊到电力

管道后的成本价约为 300 元/米/孔。该项目拟于债券存续期内出售给区域内的用电企业，以收回投资，预计电力管道销售价为 500 元/米/孔，因尚未与用电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故财务报告中暂按本期专项债存续期 30 年均匀确认销售收入。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5879.10 万元。

财务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测算出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本期相关收益为 2613.1 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3%，期限三十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本期专项债券江苏省财政厅从 2023 年 9 月开始发行。

####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邮市东部新城，开关站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武安变电所内、澄子河公园地块附近（澄子河公建项目用地范围内），设备基础建设地点位于文体公园现状开关站内，管道建设地点位于盐河东路（邮汉路—新河路—过盐河—武安变、盐河东路—过盐河—屏淮路）、东园路（过通湖路段、烟花路—海潮路）、海潮东路（丰瑞路—G233—文体公园开关站、邮汉路—海潮东路、G233—站前路）、高谢路（捍海路东）。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座建筑面积约 119 平方米的开关站，1 座设备基础；同时新建 16 孔管道总长度约 5130 米，24 孔管道总长度约 1280 米，12 孔管道长度约 140 米。

3、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266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高邮市财政拨款2266万元，项目代码：2105-321084-89-01-168115。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实施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对高邮市东部新城的经济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周边地块开发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随着东区新企业、新用户的不断进入，新增接电需求与变电站间隔数量紧张的矛盾凸显。新建开关站和增设电力管网，优化区域电网网架结构，可有效解决区域内经济快速发展与用电紧张的矛盾，为新用户的接入和负荷合理分配奠定良好的基础。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满足不断增大的域内企业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1年5月12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98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1年7月29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158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3、2022年5月27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89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

###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经中共高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登记的单位，

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401442703XE，颁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9 日，负责人王海生，机构地址高邮市长生路 25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对本期项目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结余 623.10 万元。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 1.3131 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3 年度 7 月份考核合格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3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4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3年度年检（期限至2024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开挖管道较长，建设难度较大，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东部新城电力管网建设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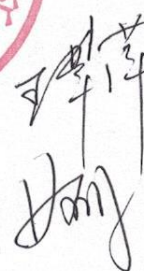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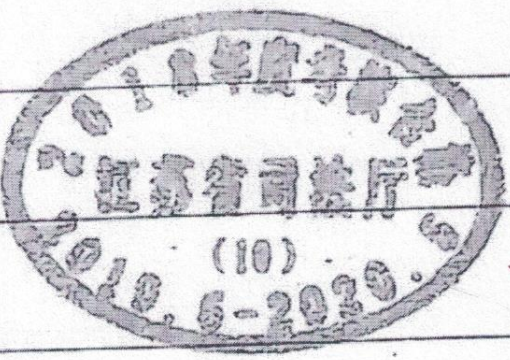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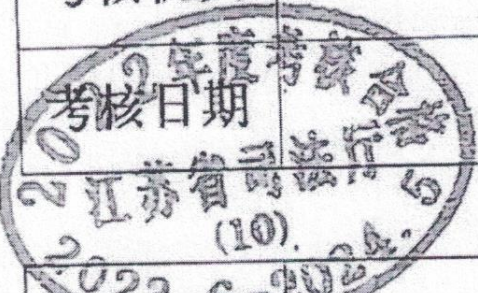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备案日期	2020.6-202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庄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

城镇建设类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 塔 21、22 层

电话：0523-86885330 邮编：225300

# 目 录

释 义 .....	1
前 言 .....	2
正 文 .....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4
二、项目概况 .....	5
（一）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	5
（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	7
（三）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	9
（四）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	11
三、项目资金情况 .....	12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12
（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	15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	1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18
（一）财务评价报告 .....	18
（二）法律意见书 .....	19
五、结论性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1 号）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2 号）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

#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

#### 城镇建设类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相符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财务会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记载：江苏省财政厅拟于 9 月公开发行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请各地在今年国家两部委均审核通过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申请发行。单个项目年度内申请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今年国家两部委审核反馈的额度。符合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的项目，要尽量安排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发行品种：本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拟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品种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请各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选择对应的债券品种。发行期限：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 7 年期；乡村振兴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 15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期限，由各地根据项目运营期限和预期收益情况，在 10 年、30 年内科学选择，避免盲目拉长债券期限增加融资成本。还本付息：本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默认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如项目存续期内每年收入稳定，可视情选择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灵活还本方式。附件 1 显示：泰州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城镇建设项目包括：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拟申请发行金额 4.77 亿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4.46 亿元。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拟申请发行期限 10 年，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拟申请发行期限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简称“盐宜铁路”）

#### 1.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苏铁领办发〔2023〕8 号）：2023 年计划共安排 32 个铁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545.3 亿元。其中：国铁干线、城际铁路续建项目 8 个，计划投资 384 亿元，开工（含力争）项目 5 个，计划投资 14 亿元；市域（郊）铁路续建项目 4 个，计划投资 72 亿元，开工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2 亿元；铁路专支线及货运场站项目 8 个，计划投资 51.3 亿元；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22 亿元。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泰州市 2023 年度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执行计划为 11.4823 亿元，其中，沪渝蓉高铁为 7.4823 亿元，盐宜铁路为 4 亿元。

根据《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盐城至靖江段（报批稿）》，盐宜铁路项目北起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包含引入盐城地区、泰州地区、江阴地区、无锡（惠山）地区、宜兴地区的相关工程，新建正线长 311.352 公里。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其中靖江东至太湖西路 250 公里/小时。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4000 万人/年。建设期：全线施工工期 6 年。

#### 2. 项目进展情况

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尚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 3. 项目业主

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出资主体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940813E

法定代表人	杨益华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 4.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34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200010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10 号）；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不含过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82 号）；

（5）江苏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苏铁领办发〔2023〕8 号）；

(6)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

(7) 《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盐城至靖江段（报批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

###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538号），同意建设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本期工程按 2023 年客运吞吐量 1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 万吨、飞机起降量 88670 架次需求对机场实施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飞行区工程，新建 1 条 3200m 的平行滑行道、4 条垂直联络道、4 条快速脱离滑行道，设 9 条联络滑行道；新建客货机位合计 36 个（33C3E）及一个 E 类隔离兼除冰机位。配套建设排水、附属、助航灯光、供电、消防、除冰排污、安防、地面空调等工程。（二）航站区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97000 平方米 T2 航站楼及 23200 平方米高架桥，设 21 座登机廊桥，南端与 T1 航站楼通过连廊相连。新建综合交通中心 29500 平方米，设人防车库，预留与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接口。新建地面停车场 5000 平方米、出租车蓄车场 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施 and 航站楼弱点系统、工艺设备。（三）货运区工程，新建进境水果监管仓库 1000 平方米，其中冷库约 360 平方米；新建熏蒸库及药剂房 120 平方米。（四）供油工程，新建 3 座 5000 立方米的立式内浮顶锥底航煤储罐，敷设机坪管线 6400 米并安装加油设施等。（五）其他工程，新建后勤保障中心 12000 平方米、机场信息中心大楼 5000 平方米、机务场务特种车库 2800 平方米、机场公安业务用房 1800 平方米、南灯光变电站 1200 平方米、扩建航管楼 2100 平方米、动力中心 3000 平方米、停保场 3728 平方米。新建二次雷达站、铁塔及通信电源。同步配套建设安防、信息安全、动力、消防、通讯、供电、供气、给排水

等公用配套生活设施。（六）购置部分特种车辆，新增各类车辆 66 辆。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562685 万元。其中：机场工程约 54768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除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上级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扬州、泰州和东部机场集团三方按股比分担。供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4998 万元，由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机场工程项目法人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航油工程项目法人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 2. 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538 号），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实施主体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55806585J
经营范围	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建材销售；机场投资，机场建设、改造；机场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京杭北路环球金融城 9 栋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联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登记机关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40 年 5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279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2〕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012202200001号）；

（4）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4-02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538号）；

（6）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39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 1. 项目概况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批准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90号），原则同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的《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代码：2020-321202-47-01-320665。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引东村环城北路1号。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用地约50亩。1. 建

设殡仪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3521.53 平方米，骨灰寄存架 2 万格；2. 建设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面部分面积 23.1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地下建筑面积约 103 平方米，消防水池地下面积 286.11 平方米；3. 建设停车场，总面积约 10013.2 平方米；4. 建设沥青路、游步道、木栈道等场内道路，总面积 4252.67 平方米；5. 15083 平方米绿化以及 975.9 平方米广场铺装；6. 建设雨污水管道、电力、电讯、音响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年限：初定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7611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 6611 万元，其余由泰州市殡仪馆自筹解决。

## 2. 项目业主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批准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90 号），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市民政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泰州市民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647XY
负责人	李新美
赋码机关	中共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状态	存续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120020200007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12022022HB0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0220220003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230001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1202220906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1202202305060201);

(7)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泰州市民政局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52号);

(8)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批准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90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四)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 **1. 项目概况**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2)220号),原则同意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甲级资质)编制的《洪泽湖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代码:2204-321200-04-01-494258。项目集中建设单位: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鼓楼南路以东、凤凰河以西、永定东路以南、洪泽湖路以北。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服务泰州市周山河新城区域华润国际社区和周山河社区。项目建设规模:新建1座公立全日制幼儿园(大型标准),班级按中班4个班上限进行设置(学位控制在360个以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地上综合性三层建筑1栋及门卫间、

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12271.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6633.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638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生活单元约 672 平方米、公共活动空间约 2114 平方米、多功能活动室约 78.47 平方米、服务管理用房约 3489.13 平方米、供应用房约 28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5638 平方米（各分项指标最终应按《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进行控制）。2. 装修工程。实施室内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建设室内给排水（含热水）、燃气、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建筑电气（含智能化）等系统。实施外立面装修工程。3. 室外总图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含专用室外活动场地、全园共用活动场地、屋顶花园），进行硬质、软质化铺装，设置跑道、沙坑、山坡、隧洞、种植园、树林、草坪等，安置儿童游乐设施、洗手池、戏水池、洗脚池等。铺设人行道、车行道、广场等。实施室外给水排水、供气、供配电、智能化、路灯、围墙、大门、家长等待区、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年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00 万元（无土地使用费）。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初定约 8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补足。

## 2. 项目业主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2〕220 号），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实施主体为泰州市教育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泰州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6445H
负责人	万永良
赋码机关	中共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状态	存续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120020220005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032023000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2300025 号）；

(4)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洪泽湖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2〕195 号）；

(5)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2〕220 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1.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应分摊的资本金总额 36.6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0.0000 亿元（其中：拟

申请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48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余 6.6 亿元为其他资本金。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36.6000	0.5200	3.4800	32.6000				30 年

注：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52 亿元系从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改扩建工程资金调入。

**2.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应分摊的资本金总额 5.3673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6800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2 年第七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700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拟申请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98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余 3.6873 亿元为其他资本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2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5.3673	0.7000	0.9800	3.6873			
---	----------------	--------	--------	--------	--------	--	--	--

### 3.泰州市建设项目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包括：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共2个项目。项目总投资1.8611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3100亿元，债券期限10年、30年。泰州市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1	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0.7611			0.6011		0.1600		10年
2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1.1000			0.2500		0.1500	0.7000	30年
	合计	1.8611			0.8511		0.3100	0.7000	

#### (二) 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 1.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3.09%，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30年	56.4780	69.9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4
-------------------	-----	---------	-------	--------------------------	------

综上所述，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2.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3.09%，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1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30年	2.7731	10.447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7

综上所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3.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2023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72%；3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3.09%；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1	泰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10年	0.2035	0.787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87

2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30年	1.6117	1.921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19
---	----------------	-----	--------	--------	--------------------	------

综上所述，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 1.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根据《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1 号），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2.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

根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2 号），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3.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根据《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13 号），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评价，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8011号），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8012号），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80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71854789XQ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01月11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资产评估（含司法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会计人员中介服务、评估鉴定、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2269175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蔡蕾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12200311602101，赵小燕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1220221145182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蔡蕾 蔡蕾

赵小燕 赵小燕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691757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No. 80026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22691757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塔 21、22层
负责人	朱联海
派驻律师	陈晓军, 朱联海, 王文根, 陈芳, 蔡如华, 李亚明, 王春华, 丁千岭, 翟翼翔, 袁钰, 赵超超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0)136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3116021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7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蔡蕾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2197811170364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1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20378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赵小燕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02199306204525

#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化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 1 幢 1-16 号三楼

# 关于兴化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5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5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四、结论性意见	7
签章页	8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建庆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评价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3)002 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2021-2025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总融资金额0.6亿元。本次拟发债0.2亿元，2024年拟发债0.2亿元，2025年拟发债0.2亿元。假设融资利率3%，发行期限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十年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3,620.0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④	金额⑤		⑦	金额⑧	
2021-2025 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	22300					2000	203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1、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758499589X，法定代表人：陈立新，住所：兴化市文昌路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租赁，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现代物流、交通工程设计、出租汽车、智能交通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3〕13号《关于做好2023年

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项目如下：

兴化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2021-2025 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万元)			项目收益 (万元)	本期收益覆盖 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2021-2025 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	2000	1620	3620	8966.26	2.48

若从该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如下：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万元)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 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2021-2025 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	6000	1800	7800	10970.31	1.41

依据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 2021-2025 年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8，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对应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徐建庆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 2023 年  
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  
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徐建庆

徐建庆

经办律师：祝爱

祝爱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  
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专字（2023）第 29 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刘聪奇律师、蒋晨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M[2023]E6190号】。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关于做好2022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靖江市 2020-2022 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0-2022 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 亿元、67.51 亿元、67.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23.83 亿元、104.71 亿元和 102.01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004.8	1142.38	1226.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	67.51	67.9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83	104.71	102.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61	100.04	96.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94	91.68	8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	3.3	0.4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一个，项目为：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已纳入靖江市 2023 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16 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0]244 号），批复同意新建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感染楼，设置床位 600 张。总建筑面积 10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江山路 59 号。项目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 80%，中医院自筹 20%。以前年度融资金额 16000 万元，本次专项债拟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就医条件和环境，提高医院的医疗水平，能使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 2023 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中医院

单位住所：靖江市康宁路 29 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唐晓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项目本金 49000 万元，以前年度融资金额 16000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本次拟融资项目概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概算	债券类型	期限	申请金额
1	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85000	专项债券	30	20000

该项目本期债券项目拟融资金额 2 亿元，假设融资利率 3.2%，期限 30 年，每年支付利息，第 30 年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39200.00 万元，均由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形成。

期初债券本金余额 16000 万元，均由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形成，其中 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 9000 万元，年利率 3.18%，期限 10 年；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 7000 万元，利率 3.37%，期限 30 年。

## （二）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已纳入靖江市 2023 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预计每年自身运营收入 2.88 亿元，每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 0.31 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 8.99 亿元，还本付息金额 6.96 亿元，全生命周期本息覆盖率 1.2916；债券存续期内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8.99 亿元，还本付息金额 6.96 亿元，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 1.2916。

## （三）预期城乡专项债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率情况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审计通过。预测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 1.291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本次拟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由靖江市专项用于靖江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刘聪奇律师、蒋晨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

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刘帆

经办律师：蒋嘉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执业机构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1610809382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120225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8 月



持证人 刘聪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4199105187217

0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0434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28180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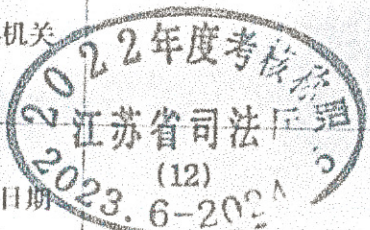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蒋晨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119971228765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

江苏碧泓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1月08日



No. 70063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G LAW FIRM

关 于  
2023 年第八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 恒昌乐活广场西北角四楼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首诚法意第 10 号

致：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贵局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3 年第八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 释义 .....	4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7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	7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	8
(一) 项目单位情况 .....	8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9
(二) 律师事务所 .....	9
五、 结论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第八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史玲玲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天园专审字【2023】第 240 号）宿迁市宿豫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豫区水利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
--------	---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3年第八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连航道宿豫段沿线，涉及陆集、大兴、新庄、曹集、来龙五个乡镇。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灌溉渠道约18.92KM，灌溉站19座，泵站电气增容1座，拆建泵房5座，配套灌溉建筑物348座；排涝治理河道共68.53KM，建设涵闸25座，地涵3座、排涝站2座，配套排涝建筑物81座。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2784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18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6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6000万元）。依据宿豫区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6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水利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农业水费和地下水提供水厂供水收入，项目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4年。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3年-2033年）总收益28083.2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916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36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 三、 募集资金使用

#### （一）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2390；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4号；负责人：张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豫区水利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五条之规定。

####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债券项目为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建设地点：宿连航道宿豫段沿线，涉及陆集、大兴、新庄、曹集、来龙五个乡镇。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灌溉渠道约18.92KM，灌溉站19座，泵站电气增容1座，

拆建泵房5座，配套灌溉建筑物348座；排涝治理河道共68.53KM，建设涵闸25座，地涵3座、排涝站2座，配套排涝建筑物81座。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申请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豫区水利局专项用于宿豫区宿连航道水系影响工程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根林

律 师：杨伟刚

律 师：史玲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11月29日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0232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伟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211541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3028561

持证人

史玲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321302198601250840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8 月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	4
（一）沭阳县智慧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4
（二）沭阳县王洼大沟黑臭水体流域性整治工程....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	6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6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	6
（二）律师事务所 .....	7
五、结论性意见 .....	7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沭阳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德匠意字第 0824-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 2023 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1.6亿元，期限30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偿还。

### 二、募投项目情况

#### （一）沭阳县智慧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基【2023】71号；

项目代码：2302-321322-04-01-471940；

项目单位：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沭阳县学院路南侧、体育馆东侧；

项目预计总投资：16893.71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71.83亩，新建地下车库面积16000平方米，配套体育馆面积2864平方米，新建园路、广场、运动场地19818平方米，绿化面积26338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地下）停车位616个，新增非机动车位272个，新建公厕113.56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弱电工程以及座椅、垃圾桶等公共设施。

#####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国家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34623；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康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郝建华。

## （二）沭阳县王洼大沟黑臭水体流域性整治工程

###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6号；

项目代码：2103-321359-89-01-992929；

项目单位：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位于沭阳县境内，南起杭州路、北至苏州路、东起杨店大沟，西至老沭河；

项目预计总投资：108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沭阳县王洼大沟及其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水单位（包括小区、学校、医院、企业等）进行雨污管网排查、检测，对区域内未实施雨污分流的居民小区、公办学校和政府事业单位等进行雨污分流整改、对未实施雨污分流的工厂、企业下发期限整改通知并持续跟踪；对流域内市政管网进行健康评估、提升改造区域内部分市政管网；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

###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国家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34623；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康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郝建华。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 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6 亿元，期限为 30 年。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 200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通过行业协会年度检验。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其他信用不良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要素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等“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关于发行主体、限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和财预〔2017〕89 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

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规定。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城镇建设多个项目，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符合国发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市县级政府举借债务方式的规定，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关于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个或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4. 项目具有公益性且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等规定。

5. 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相关执业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6. 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68	持证人	徐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0112008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3225373	持证人	贾蕊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身份证号	321322199608290028

22102883

